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品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品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品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前開以通訊軟體傳送恐嚇告訴人訊息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恐嚇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欣卉間因故發生糾紛，竟以LINE、INSTAGRAM傳送訊息向告訴人恫嚇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被告於偵查中表示有向告訴人道歉等語，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回覆確有此事，其對本案不追究了，不用安排調解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677號

被 告 劉品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品杉與林欣卉前為情侶關係，雙方因故發生糾紛，劉品杉心生不滿，竟於113年4月29日13時3分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在不詳地點使用通訊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並以LINE、INSTAGRAM傳送「你他媽你很屌，有種開門，幹你娘，不開門另杯把你車子砸爛」、「阿另杯絕對把你車子砸爛」、「我絕對讓你車子破破爛爛」、「我在想看看要傳哪張刺激的給那位奧懶叫，讓他看看你喝酒醉的時候多賣力」等文字予林欣卉，使林欣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林欣卉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欣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品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2 人即告訴人林欣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手機擷圖3張  
03 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子 敬